

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开教科函〔2020〕54号

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达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〈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〉》《开江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了保护广大师生汛期生命财产安全，各学校要按照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113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。

请各学校于4月19日前，将校内涉汛安全隐患及周边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情况报我局法安股。联系人：刘宏，电子邮箱：709165941@qq.com。

附件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

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2020年4月15日

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0〕113号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川防指汛发〔2020〕1号）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抓紧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抓紧做好学校防汛抗旱防台风汛前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和教育系统的实际，现将进一步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汛前准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做好2020年的防汛抗旱工作，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据气象预测，2020年夏季旱涝并重，区域性、阶段性的旱涝灾害较明显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增多，防汛抗旱形势严峻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要努力践行“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努

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”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。要深刻认识防汛抗旱、地质等灾害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、忧患意识、底线思维，早安排、早准备，周密部署，切实担负起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使命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按照地方党委、政府和防汛、地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，扎实开展防汛抗旱、防地质灾害各项工作。要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联系，在信息沟通发布、应急避险、抢险救援等方面加强沟通配合，努力提高学校防汛抗旱、防地质灾害能力。要切实加强防汛抗旱和防地质灾害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机构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做好防汛抗旱和防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加强防汛值守和应急备勤，关键时刻靠前指挥。执行汛情灾情信息报送制度，重大险情、灾情信息第一时间上报。

三、做好各类预案制订和防灾减灾准备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，包括制订灾害发生前的灾情预警、信息发送等工作方案，灾害发生时的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、师生转移疏散安置等工作方案，灾害发生后的受损校舍检查、受伤师生救治、师生复课等工作方案，增强各项方案预案的针对性、可操

作性和实效性。要根据当地灾害的特点和各校实际情况，提前做好人员队伍、资金物资、避灾场所等各项准备。

四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时刻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对学校校舍、在建工程、校内临时建筑、电气设备、校内河流池塘、排水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检查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要限时完成整改。要联合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各类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，提高学校抗灾能力。4月25日前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省属普通高校将本地区、本学校排查情况书面报送教育厅安全稳定与信访处。

五、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和安全演练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要加强防汛抗旱和防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教育活动，强化警示教育作用，提高师生对防汛、防洪、防山体滑坡等安全知识的认识，帮助师生了解熟悉灾害预警信号、应急避险知识技能、逃生疏散路径和应急避难场所，定期开展安全紧急避险、求助呼救、逃生疏散等演练，增强师生的自然灾害防范能力。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